

# 受 罚

日前接到「爱护动物协会」来函，商讨活宰鸡脚板心烹调事宜，有感而发。

事关在早年初，报章刊登中国四川名菜「掌中宝」，实际上是非常残酷地从活生生的鸡只身上切下「脚板肉」来烹制。

作为动物福利机构，此会呼吁业界及全港市民，正视此举所带来之心理病态，它完全无助食物的营养，只能满足畸形的好奇心，是绝对不人道的。

过去这个协会的政策文件中注明对付屠宰动物的指引为：动物被屠宰时，不论因何种理由，必须运用最人道的程序，即不应预先警告动物，亦不会令牠们受惊或痛楚。

说是那么说，但大陆一些低知识人士是绝对不会听你的话去做。我觉得向他们呼吁是多余的，只要香港人去内地旅行，不参与一份，已算达到了目的。等那一小撮人的文化水准达到香港的一样，就不会做出这种事来，别无他途。

屠宰动物时带来的痛苦，是一定的，怎么避免也避免不了，唯一解决方法，当然是吃素了，但我们做得到吗？

我想这个问题只有借丰子恺先生的说法去开解，他说我们不知不觉地杀生，干饮白开水也有可能吞下微生物。我们吃肉时，尽量不亲自动手屠宰就是。

政府屠场工作的都是专业人士，动物的惊慌对他们没有好处，当然会用干手净脚方式去进行。除此之外的肉，我们一概不食，就算对得起自己。

我再三地说：「饮食之道，由简至繁，从粗入细，而后返璞归真。」

当我在「繁」和「细」的过程中，或者也曾令到动物增加痛苦，对这一点我深感歉意和不安。有一天遭受阎罗王拔舌，我叫也不叫一声，愿意乖乖受罚。阿弥陀佛。